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2270842767,募集资金用途: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开户银行、承销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1、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

2、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述账户用于公司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为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2270842767,募集资金用途: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账号:1154100000005809

2、开户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01210000001208

上述账户用于公司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上述账户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8.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965.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965.54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和2019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新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专用帐户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98,562,135.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001210000001208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0.00
小计			108,562,135.4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1210000001208。截至2019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文颖、杨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2019 年 10 月 24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54100000005809。截至2019年10月24日,专户余额为9856.2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文颖、杨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99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6Q013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期限:2019年10月24日-2020年1月22日(90天)

5.收益率:3.85%-4.05%

6.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0	2018-10-29	4.51%	1000.00	112441.1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438794.5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保本保证收益)	2018-9-21	2018-12-20	4.30%	11,000.00	1166301.3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14	2019-3-14	4.25%	4,000.00	4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1-16	2019-5-16	4.2%	8,000.00	168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1-22	2019-5-21	4.3%	9,000.00	1908493.1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27	2019-3-27	4.3%	5,000.00	5375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2-29	2019-3-29	4.3%	6,000.00	636164.3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3-26	2019-6-26	4.25%	4,000.00	428493.1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9-4-12	2019-7-12	4.04%%~4.08%	11000.00	1110698.63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4	2019-8-23	4.00%-4.20%	9,000.00	897534.25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5	2019-10-7	4.00%-4.20%	4000.00	412054.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9	2019-10-20	3.95%-4.05%	11000.00	1074180.56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见下表),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19-5-24	2019-11-24	4.09%	8,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6	2019-12-6	3.80%-4.00%	9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0-12	2020-1-12	3.80%-4.00%	4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0-24	2020-1-22	3.85%-4.05%	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 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5,647,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2%;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 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63,694,26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1,263,393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2%。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仲桂兰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9-2019/11/28	6,040,856	6.39	0.47%
仲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9-2019/11/28	4,636,361	6.17	0.36%

注:康平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14次,减持价格区间为6.34元/股-6.63元/股。

仲桂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3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56元/股-6.48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85,647,121	37.92%	479,606,265	37.45%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仲桂兰	无限售流通股	63,694,266	4.97%	59,057,905	4.61%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部分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相关销售机构决定自2019年10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835)。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835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2334 债券简称:12大唐02

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的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4日(因2019年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大唐02(122334)。

3.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2大唐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大唐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2大唐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联系人:张绍鹏

联系方式:010-88008678

邮政编码:100033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刘娟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94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日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1,000	2019.10.22	2019.11.21	3.55%-3.65%详见附注

附注:挂钩标的“伦敦银行间美元1个月LIBOR利率”低于或等于5.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5%;挂钩标的“伦敦银行间美元1个月LIBOR利率”大于5.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5%。

(二)产品说明

从化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从化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从化好莱客的开户银行, 交易对方与从化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四、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敏感性分析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